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950,166	701,524
銷售成本		(553,433)	(432,685)
毛利		396,733	268,839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77,277	97,758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325)	(34,252)
行政費用		(237,013)	(188,408)
融資成本	5	(47,559)	(33,7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2,476	1,2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的虧損淨額		(26,778)	(40,73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淨額		-	(12,238)
已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0)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1,512)
商譽		(8,587)	(3,824)
其他無形資產		(10,093)	-
可供出售投資		-	(1,7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13)	(2,33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689	(3,95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24)	-
除稅前溢利		107,233	45,105
所得稅	6	(41,651)	(34,203)
年內溢利	7	<u>65,582</u>	<u>10,902</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6,646	(49,111)
非控股權益		58,936	60,013
		<u>65,582</u>	<u>10,902</u>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9		
基本		<u>0.42</u>	<u>(3.08)</u>
攤薄		<u>0.42</u>	<u>(3.0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65,582</u>	<u>10,902</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u>(99,250)</u>	<u>138,587</u>
	<u>(99,250)</u>	<u>138,587</u>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虧損淨額	-	(1,368)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	-	1,774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	(8,894)
	-	(8,48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年內重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	<u>(10,508)</u>	<u>-</u>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4,955)	(8,57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479)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之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u>11,115</u>	<u>1,754</u>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u>(2,779)</u>	<u>(439)</u>
	<u>8,336</u>	<u>1,31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後	<u>(106,856)</u>	<u>122,844</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1,274)</u>	<u>133,746</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86,003)	41,547
非控股權益	(44,729)	92,199
	<u>(41,274)</u>	<u>133,7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7,612	671,7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6,806	17,021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3,416	31,218
預付租賃款項		169,861	128,517
經營特許權		636,312	578,286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23,290	28,948
投資物業		73,348	46,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53	20,832
其他無形資產		247,920	296,655
可供出售投資		–	18,60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54,58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33	59,00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1,721	–
遞延稅項資產		9,173	10,20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77	–
		<u>2,182,205</u>	<u>1,907,8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7,568	193,757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4,158	4,9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84,015	40,5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25,844	631,983
預付租賃款項		4,191	11,06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9,276
合約資產		15,490	–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2,371	3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045	317,79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28	–
		<u>1,326,910</u>	<u>1,219,728</u>
待售資產		<u>51,597</u>	–
		<u>1,378,507</u>	<u>1,219,7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		55,550	20,2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85,374	219,80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14,781
合約負債		309,371	–
銀行借貸		55,362	70,833
其他貸款		40,319	253,586
融資租賃負債		91,500	45,66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695	132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	3,148
出售聯營公司所收訂金		86,352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7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收訂金		5,693	–
應付稅項		20,508	23,269
		952,794	851,486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985	–
		955,779	851,486
流動資產淨值		422,728	368,2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04,933	2,276,0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8,270	798,27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21,126	507,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9,396	1,305,399
非控股權益		543,014	514,237
總權益		1,762,410	1,819,63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11,991	–
銀行借貸		57,915	96,267
其他貸款		544,725	188,690
融資租賃負債		117,167	56,597
政府補助款		30,721	34,803
遞延稅項負債		80,004	80,074
		842,523	456,431
		2,604,933	2,276,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印尼盾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及(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準則變動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之規定。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以確認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因此，可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報。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何種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資產，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除上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原因為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終止確認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轉移且並無變動。

下表概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8,601	(18,601)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18,601	18,601
	<u>18,601</u>	<u>(18,601)</u>	<u>18,601</u>
權益			
投資重估儲備	405	(405)	-
公平值儲備(非經常性)	-	405	405
	<u>405</u>	<u>(405)</u>	<u>405</u>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包括金融擔保合約)的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須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故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的確認時間為早。

本集團對以下項目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來計量應收賬款。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釐定為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應收賬款乃根據逾期分析進行分組。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貸款、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作評估，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針對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量化及質化之披露規定，相關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了解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益及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

本集團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18號列報。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僅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有關對過往會計政策作出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確認收益之時間性

過往，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之收益則一般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即可能在單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了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情況：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隨即同時接收及享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而該資產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的控制；
- C. 當實體履約時並不是創建一項可供實體作其他用途之資產，而實體可就目前已完成之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a) 確認收益之時間性 (續)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業務並不屬於上述任何3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可在單一時間點（即於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何時轉移的其中一項考慮指標。

確認收益之時間性受到以下影響：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之會計處理

於過往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如果能根據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成果時，則就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入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造合約的收益乃於建造項目轉移至客戶時或隨着建造項目轉移至客戶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建造項目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建造項目在合約上對本集團並無其他用途，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履約向客戶收款，則本集團乃隨時間達成履約責任，並因而按照計量進度的輸入方法隨時間確認收益。

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益超出對客戶累計發票額的部份乃確認為合約資產。對客戶累計發票額超出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益的部份乃確認為合約負債。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b)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擁有就合約內承諾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予以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向本集團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及款項已到期，則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約而言，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倘有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並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反映上述呈列的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276	(19,276)	-
合約資產	-	19,276	19,276
合約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4,781)	214,78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804)	43,242	(176,562)
合約負債	-	(258,023)	(258,02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該準則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比較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及18號列報。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詮釋為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以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收預付代價之交易中，初始確認所產生之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 (或其中一部份) 時所使用之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支付或收取預收預付代價所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日期。倘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之款項，則應以此方式釐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之交易日期。採納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第22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分拆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供水服務	162,595	129,172
污水處理服務	47,771	44,331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242,719	241,561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63,757	48,483
電力銷售	386,774	194,605
壓縮天然氣銷售	19,520	29,827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27,030	13,545
	950,166	701,524

向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包括已收及應收自有關政府當局的電費調整。

附註：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比較的資料並無重列，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擬備。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性及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拆資料在附註4披露。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賺取收益。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4.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 銷售再生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232,244	433,324	665,568
隨時間確認	284,598	–	284,598
	<u>516,842</u>	<u>433,324</u>	<u>950,166</u>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	<u>130,532</u>	<u>107,738</u>	<u>238,270</u>
未分配企業開支			(83,936)
利息收入			21,696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4,256)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37,7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26,778)
除稅前溢利			<u>107,23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 銷售再生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201,943	237,977	439,920
隨時間確認	261,604	–	261,604
	<u>463,547</u>	<u>237,977</u>	<u>701,524</u>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	<u>132,495</u>	<u>40,197</u>	<u>172,69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110)
利息收入			1,943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2,591)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23,08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40,73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12,238)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774)
除稅前溢利			<u>45,105</u>

4. 分部報告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 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294	116	21,696	-	25,106
利息開支	(1,389)	(8,407)	(37,763)	-	(47,5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719	(30)	-	-	2,689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24)	-	-	-	(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33)	(60,443)	(5,609)	(3,544)	(73,929)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133)	(22)	(2,107)	-	(3,262)
－ 特許權無形資產	(26,238)	(13,313)	-	-	(39,551)
－ 其他無形資產	-	(31,707)	-	-	(31,7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之虧損	(119)	(332)	(45)	-	(486)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	(17)	(731)	-	-	(748)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950)	-	-	(4,950)
－ 商譽	-	(8,587)	-	-	(8,587)
－ 其他無形資產	-	(10,093)	-	-	(10,0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8)	(3,580)	(1,435)	-	(6,513)
須報告分部資產	<u>1,004,654</u>	<u>1,425,340</u>	<u>1,003,539</u>	<u>127,179</u>	<u>3,560,712</u>
非流動資產增加	<u>76,070</u>	<u>336,915</u>	<u>198,506</u>	<u>2,277</u>	<u>613,768</u>
須報告分部負債	<u>(508,540)</u>	<u>(608,936)</u>	<u>(391,690)</u>	<u>(289,136)</u>	<u>(1,798,302)</u>

4. 分部報告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 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678	533	1,943	–	22,154
利息開支	(1,487)	(6,610)	(25,683)	–	(33,78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955)	–	–	–	(3,9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66)	(49,374)	(2,086)	–	(56,826)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104)	–	(616)	–	(1,720)
– 特許權無形資產	(24,639)	(4,670)	–	–	(29,309)
– 其他無形資產	–	(31,005)	–	–	(31,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之收益／(虧損)	15	(7)	58	–	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淨額	–	–	(12,238)	–	(12,238)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1)	(383)	–	–	(2,334)
– 可供出售投資	–	–	(1,774)	–	(1,774)
– 商譽	–	(3,824)	–	–	(3,824)
– 特許權無形資產	(1,512)	–	–	–	(1,51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93	2	–	–	95
須報告分部資產	<u>1,240,104</u>	<u>1,254,241</u>	<u>514,172</u>	<u>119,036</u>	<u>3,127,553</u>
非流動資產增加	<u>72,121</u>	<u>183,557</u>	<u>25,349</u>	<u>–</u>	<u>281,027</u>
須報告分部負債	<u>(346,231)</u>	<u>(395,445)</u>	<u>(478,126)</u>	<u>(88,115)</u>	<u>(1,307,917)</u>

4. 分部報告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根據該等分部賺取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薄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以上所報告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呈報分部溢利所使用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為了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盈利進一步就並不特別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該等項目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所在地)進行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國內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單一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款	6,230	5,624
— 其他貸款	45,794	41,403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4,258	2,591
融資租賃負債之財務開支	10,034	3,610
總借貸成本	66,316	53,228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18,757)	(19,448)
	<u>47,559</u>	<u>33,780</u>

計入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包括年內已撥充資本的利息18,7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448,000港元)，乃按每年7.63%(二零一七年：8.21%)之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45,930	40,31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47)	(1,227)
遞延稅項	(3,032)	(4,887)
	<u>41,651</u>	<u>34,203</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年度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從事提供電力及銷售可再生能源之公司)由彼等各自首次賺取經營收入的年度起，可獲享三年全額稅項豁免，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稅項。

7.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 (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3,547	139,6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70	15,624
僱員成本總額	<u>190,417</u>	<u>155,243</u>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3,262	1,720
－ 特許權無形資產	39,551	29,309
－ 其他無形資產	31,707	31,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929	56,8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之虧損／(收益)	486	(66)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748	–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475	3,019
－ 其他服務	736	–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8,990	6,435
已售存貨成本	178,941	196,724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約637,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568,000港元)	3,924	1,548
出售物業收益淨額	<u>(7,424)</u>	<u>(867)</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u>6,646</u>	<u>(49,111)</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基本及攤薄	<u>1,596,540</u>	<u>1,596,540</u>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基本	<u>0.42</u>	<u>(3.08)</u>
攤薄	<u>0.42</u>	<u>(3.0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不存在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9,870	110,014
減：虧損撥備	(3,651)	(3,848)
	<u>186,219</u>	<u>106,166</u>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a)	116,643	381,045
減：虧損撥備	(7,886)	(3,204)
	<u>108,757</u>	<u>377,841</u>
應收貸款 (附註b)	133,424	139,327
減：虧損撥備	(56,279)	(54,844)
	<u>77,145</u>	<u>84,483</u>
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c)	253,723	63,493
	<u>625,844</u>	<u>631,983</u>

(a)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出售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的應收款項、購買貨品的貿易按金的退款，以及下述就競投基建建造工程已付的按金。餘下結餘指應收其他債務人的金額。

有關出售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於二零一七年歸類為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而於二零一六年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139,950,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獲退回就購買貨品所支付的交易按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曾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合約以購買貨品。然而，該獨立第三方未有於交貨日期提供有關貨品。根據銷售合約及按與該獨立第三方的協定，該方將向該附屬公司退回已支付的全數金額及有關補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總金額55,400,000港元（人民幣46,100,000元）仍未結清。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報告期後收到該退款。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競投一項基礎建設工程，並已支付按金12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該名獨立第三方同意終止合作協議，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退回按金。

- (b) 除向達信貸款43,600,000港元及其他借款11,200,000港元（已全數減值）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包括給予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非關聯方之貸款78,6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48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至15%計息。上述各方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 (c) 於二零一八年，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款項及就競投建造工程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投標按金。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零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143,374	89,131
91至180日	23,181	12,111
181至365日	11,166	2,869
1年以上	8,498	2,055
	<u>186,219</u>	<u>106,166</u>

並無被認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55,710	101,242
已逾期但無減值		
90日內	20,829	—
91至180日	5,453	2,869
181至365日	3,137	840
1年以上	1,090	1,215
	<u>186,219</u>	<u>106,166</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廣泛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關係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1,222	85,704
預收款項	–	43,242
應付承建款項	69,001	23,756
應付利息	14,016	13,104
應付代價	–	2,855
已收取遠期銷售按金	–	4,091
其他應付稅項	–	9,459
應計開支	27,004	20,040
來自分包商之擔保按金	2,276	–
代表若干政府部門收取之污水處理費	1,231	6,793
其他應付款項	82,615	10,760
	<u>297,365</u>	<u>219,804</u>
計入流動負債的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285,374	219,804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11,991	–
	<u>297,365</u>	<u>219,804</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728	24,510
31至90日	39,988	22,736
91至180日	16,727	6,187
181至365日	10,985	24,415
1年以上	10,794	7,856
	<u>101,222</u>	<u>85,704</u>

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不同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盡相同。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而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337,929	155,711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220	—
	<u>340,149</u>	<u>155,711</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分別為337,9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5,711,000港元）及2,2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13. 訴訟及仲裁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債權人**」）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就仲裁程序委任唯一仲裁人。

13. 訴訟及仲裁 (續)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清盤人通知債權人，達信已向泰恒基礎設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恒」）出售其於達信（惠州）的全部股權，但並無獲支付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接獲高等法院就針對泰恒的訴訟（編號HCA 2448/2017）作出達信勝訴的裁決，判令泰恒應償還合共約3,900,000港元的本金及利息，而法院進一步裁定泰恒應支付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8%計算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付款日期按年利率8.08%計算的判斷利息（「判斷債務」）。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泰恒呈交催款通知書，但未有收到泰恒的任何回覆。因此，清盤人準備針對泰恒發出法定追償書。倘泰恒再不回覆，清盤人或會進一步對泰恒採取清盤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而並無保留或追回重大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九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本金人民幣8,560,000元及有關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若逾期支付，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公告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雲南超越油氣科技有限公司、雲南超越油氣勘探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管道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金融先生（合稱為「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雲南超越燃氣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廣州海德償還本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和解協議」）。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此法律程序並無重大進展。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年度純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純利為65,58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0,900,000港元比較，按年增加約501.56%。董事會認為，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比較純利增加，主要原因為：(i)由於若干新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開始營運，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收益及毛利有所增長；(ii)供水的建設服務毛利增加；及(iii)再無出現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所發生的投資基金贖回虧損。因利息收入及從可再生能源項目管理收取的服務收入所產生之其他經營收入增加。上述因素之部份影響被收購及成立新可再生能源公司而導致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上升，以及就一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由二零一七年的虧損49,110,000港元，增加約113.53%至二零一八年的6,65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經營所得的每股基本溢利為0.42港仙，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3.08港仙。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經營所得之總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701,520,000港元增加約35.44%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950,17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新項目開始營運令經營中項目的總上網電量持續上升，導致收益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毛利為396,7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268,840,000港元增加約47.57%。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毛利率38.32%輕微上升約3.43%至41.75%。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供水相關的安裝及建造服務所貢獻。

於回顧年度內，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貢獻了收益433,3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7,9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約82.08%。建造服務業務分部成為本集團第二大收益來源，產生收益306,48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90,040,000港元）。

總收益及總毛利概述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毛利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毛利 百分比
供水業務	162.60	17.11	129.17	18.41	61.50	37.82	49.14	38.04
污水處理業務	47.77	5.03	44.33	6.32	14.52	30.40	13.64	30.77
建造服務業務	306.48	32.26	290.04	41.34	140.02	45.69	113.30	39.06
可再生能源業務	433.32	45.60	237.98	33.93	180.69	41.70	92.76	38.98
總計	<u>950.17</u>	<u>100</u>	<u>701.52</u>	<u>100</u>	<u>396.73</u>	<u>41.75</u>	<u>268.84</u>	<u>38.32</u>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為77,28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97,760,000港元），下跌20,480,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貸款利息收入、若干沼氣發電項目的政府補助款、增值稅退回、根據長沙保運合同提供保運服務產生的收益、銷售物業及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上述下跌，主要由於來自租賃設備的收入、項目管理費及退回增值稅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開支」）合共增加54,680,000港元至277,34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22,66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中國收購及成立新公司，而導致員工成本及相關營運開支上升。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保險、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折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總開支佔收益之比率為29.19%，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31.74%下降約2.5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定息債券之利息。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為47,56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3,78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3,78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二零一八年發行新定息債券，以用作償還債務及加大本集團於中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包括(i)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32,210,000港元及(ii)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收益5,43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錄得虧損淨額26,7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虧損40,730,000港元減少13,950,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出現投資基金的贖回虧損。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就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分別為10,09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無）及8,59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820,000港元），乃就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豐尚」）所作撥備。南京豐尚營運的項目為南京轎子山項目。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是由於(i)運送至轎子山填埋場的新垃圾減少，導致收集的填埋場沼氣量及產生的電量低於預期；及(ii)使用生物質裂解及氣化發電技術以取代沼氣發電的計劃於年內終止。上述所有因素導致南京轎子山項目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有五家聯營公司，分別為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之35%股權、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連同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中超集團」）之30%股權、余江惠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余江惠民」）之10%股權、鷹潭市遠大建築工業有限公司之25%股權，以及資陽市綠洲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資陽綠洲新中水」）之49%股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溢利2,6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虧損3,960,000港元），主要來自分佔濟南泓泉之虧損1,210,000港元及分佔中超集團之溢利4,190,000港元。

所得稅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所得稅增加7,450,000港元至41,650,000港元，與本集團的良好表現相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4,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並無賺取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因此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中國稅務規則，中國業務按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繳付稅項。於年內，中國若干可再生能源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有稅務減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6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虧損49,110,000港元），增幅55,750,000港元，主要由於全資擁有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產生更多溢利，以及再無出現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所錄得的投資基金贖回虧損。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差不多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則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因此產生匯兌虧損淨額53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匯兌收益3,48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已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會就任何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49,87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97,880,000港元），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2,37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50,000港元）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55,55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0,27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發行債券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所致。由於經營現金流穩定，本集團應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422,73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68,2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4倍（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43倍）。

資產淨值為1,762,41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819,64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1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14港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非流動資產增加274,380,000港元至2,182,21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907,830,000港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透過收購更多相關項目而進一步擴充可再生能源業務，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特許權增加；(ii)收購江西德銀實業有限公司（「江西德銀」）的100%股權，使土地使用權金額增加；及(iii)有關鴻鵠藍谷智慧物業項目已開始建築工程，而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竣工。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持有以下投資物業作租賃用途：

位置	用途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率 (%)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1 夏埠中心 中國江西省鷹潭市 信江新區麒麟東大道1號	商業	16,781	長期	96.15%	51%
2 怡海國際大廈 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 鳳嶺街道與蘭亭路以南 200米怡海國際大廈C103 室	商業	151.96	長期	100%	60%
3 宜春物業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 袁州區明月北路542號	商業	556.15	長期	100%	51%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錄得73,35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46,790,000港元），包括夏埠中心64,930,000港元、怡海國際大廈1,710,000港元及宜春物業6,710,000港元。上述賬面值上升，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重估，以及因夏埠中心的可出租面積增加而產生額外租金收入所致。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錄得3,92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550,000港元），並就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收益12,48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220,000港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鷹潭供水與當地政府部門訂立協議，以向當地政府轉讓所有投資物業單位（「被徵收物業」）用於開發綜合項目（「新物業」），據此，鷹潭供水將收取補償金，包括轉讓新物業的若干建築面積（「鷹潭新物業」）。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新物業之建築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鷹潭新物業之賬面值為19,75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0,830,000港元）。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187,5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760,000港元）主要包括待售物業102,6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990,000港元），以及有關在中國南京建造物業之發展中物業42,8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待售物業指祥瑞置業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建造的新商業及住宅大廈，而該物業現時由鷹潭供水全資擁有。該物業名為御景壹號，位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信江新區信江北路8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落成，可銷售總面積為35,370平方米，共有372個住宅單位及105間零售店舖。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推出市場預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367個住宅單位及7個零售店舖已售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個住宅單位及6個零售店舖）。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就銷售物業確認之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57,840,000港元及7,4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收入19,450,000港元及收益淨額870,000港元）。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持作長期投資）之公平值錄得138,60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59,180,000港元），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資產總值3,560,700,000港元的3.89%（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資產總值：3,127,55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證券投資均於香港上市。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十大投資項目之分析：

於聯交所上市之 股份名稱	股份 代號	業務簡述	於	於	初始投資 成本 千港元	於	截至	重估時產生 之累計未 變現持有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	分類	於年內 收取/ 應收之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有效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 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286	證券投資及物業發展	66,900,000	2.23%	54,155	42,816	(167)	(11,339)	1.20%	FVPL	-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生產及銷售煤碳、國際空運及海運及 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買賣證券	157,500,000	3.10%	26,167	31,028	88	4,861	0.87%	FVOCI	-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310	貿易業務、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及 相關支援服務，以及石化產品儲 存業務。	51,590,000	4.01%	35,143	20,120	(2,828)	(15,023)	0.57%	FVPL	-
Ms Concept Ltd	8447	在香港提供餐飲服務	39,750,000	3.98%	11,062	8,348	331	(2,714)	0.23%	FVPL	-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 有限公司	8158	生物醫藥及保健產品及醫療技術的 研究及開發；組織工程產品及 其相關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醫療產品及設備的銷售及分銷。	92,500,000	0.53%	15,367	6,938	-	(8,429)	0.19%	FVOCI	-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7	買賣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採礦、 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以及 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	7,010,000	0.18%	6,460	6,730	58	270	0.19%	FVPL	-

於聯交所上市之 股份名稱	股份 代號	業務簡述	於	於	初始投資 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截至	重估時產生 之累計未 變現持有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	分類	於年內 收取/ 應收之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有效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 有限公司	8085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貿易業 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169,100,000	2.97%	11,945	6,088	-	(5,857)	0.17%	FVOCI	-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1039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車橋及相關零部 件，透過經營電子分銷平台、移 動應用程式及其他相關方式買賣 商品。	6,500,000	0.36%	6,761	4,420	(1,092)	(2,341)	0.12%	FVPL	-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674	飲品、物業分租、發展及 投資業務。	22,460,000	2.08%	4,846	4,334	-	(511)	0.12%	FVOCI	-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H股	8452	融資租賃、提供保理及顧問服務以 及在中國買賣醫療設備	4,400,000	4.90%	5,153	3,915	-	(1,237)	0.11%	FVOCI	-
					<u>177,059</u>	<u>134,737</u>	<u>(3,610)</u>	<u>(42,320)</u>			

FVPL：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FVOC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以上十大證券投資之總值為134,740,000港元，佔投資組合總市值97.21%。

董事會明白證券表現受到香港股票市場波動性的影響，並容易因可能影響其價值的其他外圍因素而波動。因此，為了減輕有關證券的潛在金融風險，董事會將不時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並以審慎態度掌握證券買賣及投資帶來的機會和平衡投資風險。然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證券整體業績處於虧損狀況，而本集團相信，在香港推行滬港通、基金互認及深港通等有利的金融政策後，本集團對香港未來的證券市場前景樂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625,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98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186,22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108,76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77,15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253,7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80,050,000港元至186,220,000港元，與收益的增長一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1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期為84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天）。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180天。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期短於指定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69,080,000港元至108,7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84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贖回基金所收取款項，以及競投土地和採購貨品的按金獲全數退回所致。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收購一間中國公司的可退回按金29,600,000港元及可退回稅項25,500,000港元。於年末後，已簽訂有關收購的終止協議，並已獲全數退回有關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減少7,330,000港元至77,1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80,000港元），乃向無關連人士提供的計息貸款，息率介乎每年4.45%至15%，並於6個月至36個月內到期。於年末後，已收取上述貸款的還款53,51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增加190,230,000港元至253,7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490,000港元），主要是就建造項目作出之預付款項80,380,000港元，以及就收購海外項目支付的按金70,000,000港元。於年結日後，由於未能收購該海外項目，已獲全數退回按金。

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錄得1,798,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7,920,000港元）。負債增加490,39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新債券；(ii)透過與租賃公司訂立租賃安排，獲取更多發電機以擴展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i)出售兩間聯營公司所收取的按金。總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698,3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38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97,3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800,000港元）、融資租賃負債208,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26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70,000港元）。除以下債券發行及非金融機構的貸款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0.5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2%）。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1,798,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7,92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3,560,7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7,55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698,32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380,000港元)。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債務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55,362	7.93	70,833	11.62
其他貸款	40,319	5.77	253,586	41.62
	<u>95,681</u>	<u>13.70</u>	<u>324,419</u>	<u>53.24</u>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57,915	8.30	96,267	15.80
其他貸款	544,725	78.00	188,690	30.96
	<u>602,640</u>	<u>86.30</u>	<u>284,957</u>	<u>46.76</u>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u>698,321</u>	<u>100</u>	<u>609,376</u>	<u>100</u>
按貸款類別分類				
有抵押	113,277	16.22	131,079	21.51
無抵押	585,044	83.78	478,297	78.49
	<u>698,321</u>	<u>100</u>	<u>609,376</u>	<u>100</u>
按利息類別分類				
固定利率	625,971	89.64	533,081	87.48
浮動利率	10,247	1.47	10,806	1.77
免息	62,103	8.89	65,489	10.75
	<u>698,321</u>	<u>100</u>	<u>609,376</u>	<u>100</u>
債券及非股本融資				

發行二零一七年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鄧俊杰先生（「擔保人」）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債券持有人」）就發行合共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按固定票息年利率10%計息）之債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有關債券由A系列債券、B系列債券及C系列債券組成（「二零一七年債券」）。1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債券及100,000,000港元之B系列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發行（「二零一七年A及B系列債券」）。此二零一七年A及B系列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二零一七年債券之償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鄧俊杰先生作擔保（「擔保」）。擔保是以較佳商業條款進行，毋須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有認購C系列債券，故C系列債券經已到期。於年內，本公司已全數贖回二零一七年A及B系列債券及相關利息。

配售債券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立橋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據此，配售代理I自配售協議I的日期起計70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I之金額為98,36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900,000港元）。

配售債券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澳豐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Mayfair Pacific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訊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據此，配售代理II合理地盡力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有關各方簽訂數份延長協議後，配售的屆滿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II之金額為157,54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5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94,100,000港元之債券II。債券II的配售尚未完成。

配售債券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昇悅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I**」），據此，配售代理III自配售協議III的日期起計365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I簽訂延長協議，將配售期由365日延長至730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III之金額為12,78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債券III。債券III的配售尚未完成。

配售債券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V**」），據此，配售代理III自配售協議IV的日期起計365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90個月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V**」）。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I簽訂延長協議，將配售期由365日延長至730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IV之金額為15,81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IV。債券IV的配售尚未完成。

配售債券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V**」）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V**」），據此，配售代理V自配售協議V的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合理地盡力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一年的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5%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V**」）。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V之金額為19,42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5,800,000港元之債券V。債券V的配售尚未完成。

配售債券V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VI**」），據此，配售代理III自配售協議VI的日期起計365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分別為一年及兩年的本金總額合共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5%票息債券及B系列5.5%票息債券（「**債券V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之B系列債券VI。債券VI的配售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債券總額（包括債券I、債券II、債券III、債券IV及債券V）錄得303,91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收購活動（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850,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97,37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19,8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119,26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48,00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庫務管理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今年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計息銀行貸款／非金融機構貸款及發行債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為支持中長期的資金需求，本集團亦會視乎市場狀況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未清結餘，且只會與具信譽的有關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於任何時間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於有關債務到期時履行其責任及承諾。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透過獲取長期融資來源，並安排多元化的貸款期架構及資金工具，積極管理公司層面的流動資金及利率狀況。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策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城市供水業務及建設」和「環保」分部均錄得穩定增長。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950,17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35.44%，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6,65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113.53%。

供水業務

由於縣級地區的城市化及供水設施的建設持續進行，預期國家的自來水供應能力將於未來五年逐步保持增長。「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指出，必須切實落實「綠水青山」的理念，並透過生態保護系統的嚴格執行，來實踐這理念。隨著「第十三個五年計劃」全速推行，城市化發展的進度及城鄉綜合供水將會繼續加快。受到國家政策的帶動，預期供水服務行業日後將出現龐大市場商機及潛力。因此，供水行業將從中國加快推進城市化及中國政府支持環保行業的政策而受惠。

目前，本集團於江西、山東及海南等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擁有五個供水項目（包括聯營公司的兩個供水項目）（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五個供水項目）。每日供水總量約為1,990,000噸（包括兩間聯營公司的供水量1,600,000噸）（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990,000噸）。於完成出售聯營公司（包括中超集團的30%股權及濟南泓泉的35%股權）後，供水項目數量將減至三個，而每日供水總量將減少至390,000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162,600,000港元及61,500,000

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的17.11%及15.50%。整體毛利率為37.82%（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8.04%）。收益增加33,430,000港元至162,600,000港元，是由於宜春供水的供水銷售量增加及水價調升所致。但毛利率略為下跌0.22%至37.82%，是由於支付供水費產生額外成本以及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臨沂鳳凰」）維修的資本開支增加所致。平均供水費介乎每噸1.78港元至2.57港元不等（二零一七年：每噸1.43港元至3.10港元）。

現有供水項目之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設計的每日供水能力(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屆滿日)
1 宜春供水	51	240,000	江西	2034年
2 鷹潭供水	51	100,000	江西	2038年
3 臨沂鳳凰	60	50,000	山東	2037年
4 濟南泓泉	35	1,500,000	山東	2036年
5 中超集團	30	100,000	海南	2037年
總計		<u>1,990,000</u>		

污水處理業務

中國政府頒佈的《「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設施建設規劃》列明，污水處理是改善城市用水生態環境的關鍵一環，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底達到城市污水處理設施全覆蓋。根據中國政府有關投資及政策的多重指引，污水處理行業將繼續受惠於環保行業的利好政策。

本集團擁有三個污水處理項目，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三個污水處理項目）。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170,000噸（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70,000噸），帶來收益47,770,000港元及毛利14,52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及總毛利的5.03%及3.66%。毛利率為30.40%（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0.77%）。毛利率略為下跌0.37%，原因在於電力成本、薪金開支及維修資本開支等經營成本上升。當明月山項目及金鄉項目完成後，污水處理廠的數目將會增至五個，而每日污水處理量將增加50,000噸至220,000噸。預期明月山項目及金鄉項目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興建。平均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0.64港元至1.25港元不等（二零一七年：每噸0.67港元至1.33港元）。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設計的每日 污水處理 能力(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日)
1 濟寧海源	70	30,000	山東	2036年
2 高明華信	70	20,000	廣東	2033年
3 宜春方科	54.33	120,000	江西	2035年
總計		<u>170,000</u>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基礎設施建設、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第二主要來源，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306,480,000港元及140,02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之32.26%及35.29%。整體毛利率為45.69%（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9.06%）。毛利率上升是由於(i)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及鷹潭市的房地產市場復甦，因而獲當地的物業發展商授予更多利潤率較高的項目；及(ii)建築物料成本下降。

	收益				毛利(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242.72	79.20	241.56	83.29	134.66	55.48	106.58	44.12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 設施建造收入	63.76	20.80	48.48	16.71	5.36	8.41	6.72	13.86
	<u>306.48</u>	<u>100</u>	<u>290.04</u>	<u>100</u>	<u>140.02</u>	<u>45.69</u>	<u>113.30</u>	<u>39.06</u>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

在二零一七年十月的第19屆全國人大報告中，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的全國環境保護工作會議上，習近平主席指出和強調「良好生態環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因此我們必須致力於人類與自然的和諧共存，並堅守保存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我們必須對像對待生命一樣尊重環境、為保護生態環境實施最嚴格規定、推動綠色發展模式，並以長久、系統化及產業化的方式，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及生態管治。習總理的發言為我們指引了正確方向。受惠於此持續政策支持，沼氣發電是一種典型的有利生態環境的新能源，是變廢為寶的環保舉措。除現有的稅務優惠政策外，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已於二零一八年發出《關於改進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上網電價管理方式有關問題的通知》，簡化了項目審批程序以方便有關項目的擴展。二零一九年將積極探索生物質熱解氣化技術、污泥處理技術、生物酶技術，並尋找時機進入垃圾處理、垃圾清運、污泥處理等環保領域，實現集團多元化地發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有36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27項已開始營運，總裝機容量為135兆瓦，而餘下9個項目正在興建中，估計總裝機容量為24兆瓦。於年內，本集團在海城、萊州、安陸、廣州花都、枝江、南寧及資陽市獲取了7個新項目，估計總裝機容量為22兆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433,320,000港元及180,69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252,630,000港元及87,930,000港元。上述增加乃由於25個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營運（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0個項目）。整體毛利率僅輕微上升2.72%至41.70%（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8.98%）。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60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1.86港元（二零一七年：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63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2.06港元）。

	收益				毛利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毛利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毛利 百分比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								
– 電力銷售	386.77	89.26	194.60	81.77	169.38	43.80	89.12	45.79
– 壓縮天然氣銷售	19.52	4.50	29.83	12.54	(3.09)	不適用	(3.83)	不適用
– 來自收集填埋場沼氣的 服務收入	27.03	6.24	13.55	5.69	14.40	53.27	7.47	55.13
總計	<u>433.32</u>	<u>100</u>	<u>237.98</u>	<u>100</u>	<u>180.69</u>	<u>41.70</u>	<u>92.76</u>	<u>38.98</u>

不適用：不適用

現有可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中國／印尼 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持有的 股權(%)	實際／預期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 獨家權利屆滿日
1 南京轎子山	江蘇	發電	100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 株洲沼氣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十月
3 深圳坪山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
4 寶雞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5 郴州環保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三二年二月
6 華銀衡陽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十月
7 重慶康達	重慶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五月
8 海南康達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附註1
9 梧州填埋場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10 長沙保運合同*	湖南	發電	-	二零一四年五月	
11 長沙橋驛填埋場*	湖南	壓縮天然氣 ／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三九年十月
12 深圳下坪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發電	88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五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三零年四月
13 瀏陽沼氣	湖南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六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三八年十月
14 青山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六年五月 發電：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二四年七月

項目名稱	中國／印尼 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持有 的股權(%)	實際／預期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 獨家權利屆滿日
15 和縣	安徽	填埋場營運	100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三六年二月
16 宜春市南郊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17 寧波齊耀	浙江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八年六月
18 山東齊耀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
19 大唐華銀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四年三月
20 成都市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21 新化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22 張家口	河北	發電	70	二零一八年十月	附註1
23 豐城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三二年三月
24 安丘市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三月	附註1
25 儋州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附註1
26 東陽	浙江	發電	90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7 海城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六月	附註1
28 安陸	河北	發電	90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三零年二月
29 萊州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二八年二月
30 雅加達TPST	雅加達	發電	94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31 廣州花都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32 枝江	湖北	發電	5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附註1
33 南寧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34 資陽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35 海南三亞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一月
36 臨高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五月	附註1

* 長沙保運合同及長沙橋驛填埋場兩個項目共用長沙同一的家居垃圾資源場地。

附註1：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

於回顧年度內收購及／或組建可再生能源項目

A. 海城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海城市垃圾處理中心（「海城中心」）、海城市城鄉建設管理局及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中水」）訂立填埋場無害氣體收集、燃燒發電及利用協議（「海城填埋場項目」）。填埋場氣體的收集期直至從海城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氣體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根據協議，碳排放的淨利潤將由海城中心及深圳新中水平平均分攤。此外，每年經扣除增值稅發電收入的5%將作為資源費補貼支付予海城中心。深圳新中水須於協議簽署後3個月內成立一家項目公司（「項目公司」）。海城中心將海城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填埋場氣體交給項目公司進行無害化收集。項目公司負責項目建設及收集填埋場氣體以獲取電力銷售、壓縮天然氣及碳排放的利潤。深圳新中水將就營運海城填埋場投資約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2,020,000港元）以建設相關設施。總發電能力達每小時5,000千瓦。海城填埋場產生的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2元。海城填埋場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立。

B. 安陸市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安陸市城鄉建設局（「安陸局」）與湖北省再生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湖北資源」）訂立除臭及沼氣利用協議（「安陸市填埋場項目」）。根據協議，湖北資源及深圳新中水將共同成立一家項目公司，其中深圳新中水持有90%股權及湖北資源持有10%股權（「安陸項目公司」）。該項目預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6,810,000港元）。每年發電收入的2%將作為資源費支付予安陸局。填埋場氣體的收集期為12年。安陸局將安陸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填埋場氣體交給安陸項目公司進行無害化收集。安陸項目公司負責項目建設及收集填埋場氣體以獲取電力銷售及碳排放的利潤。總發電能力達每小時2,000千瓦。安陸填埋場產生的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34元。安陸市填埋場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立。

C. 萊州市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萊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場與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訂立填埋場氣體資源化利用協議（「**萊州市填埋場項目**」）。填埋場氣體的收集期為10年。萊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場將萊州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填埋場氣體交給新中水（南京）進行無害化收集。新中水（南京）負責項目建設及收集填埋場氣體以獲取電力銷售及碳排放的利潤。新中水（南京）將就營運萊州填埋場投資約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約25,210,000港元）以建設相關設施。總發電能力達每小時3,000千瓦。萊州填埋場產生的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04元。萊州填埋場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立。

D. 江蘇唐源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深圳新中水、江蘇唐源生物發電有限公司（「**江蘇唐源**」）與江蘇唐源之現有股東唐勇成（「**唐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及注資協議（「**該協議**」）（「**江蘇唐源項目**」）。於深圳新中水完成注資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約12,490,000港元）後，江蘇唐源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400,000元（相當於約24,490,000港元）。深圳新中水及唐先生將分別持有江蘇唐源之51%及49%股權。江蘇唐源之主要業務為生物質發電、熱水及銷售碳化稻殼。江蘇唐源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營運。總發電量為每小時5,000千瓦及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76元。此外，碳化稻殼之年產量為6,000噸及估計售價為每噸人民幣2,600元。由於盡職審查的結果不滿意，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終止該協議，而各訂約方概不會就該協議產生的後果對其他方索償。深圳新中水並無向江蘇唐源項目注資。

E. 廣州花都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新中水（南京）與廣州市花都區城市管理局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廣州市花都區城市管理局授予新中水（南京）經營權，可經營獅嶺垃圾填埋場沼氣發電項目（「**廣州花都填埋場項目**」），為期五年。新中水（南京）負責花都區填埋氣體的收集利用、工程建設和生產，對收集的填埋氣體進行資源化綜合利用並獲取收益。新中水（南京）將向項目公司投資人民幣29,000,000元（相等於約34,370,000港元），以建造有關花都區填埋場項目營運的相關設施。總發電能力為每小時4,000千瓦，而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89元。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成立。

F. 枝江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深圳新中水與楚豐（枝江）環境服務有限公司（「**楚豐（枝江）**」）訂立注資協議，以收購枝江市新中水楚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枝江填埋場項目**」）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元（相等於約6,170,000港元）（「**注資**」）。當深圳新中水注資完成後，枝江填埋場項目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200,000元。深圳新中水及楚豐（枝江）將分別持有枝江填埋場項目的51%及49%股本權益。枝江填埋場項目主要從事城市家居填埋場沼氣處理及生物質能源發電及銷售。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枝江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枝江填埋場項目現時可每日處理250噸垃圾，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少於15年。總發電能力為每小時2,000千瓦，而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87元。於本公告日期，注資尚未完成。

G. 收購廣西睿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浙江中睿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睿**」）與深圳新中水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廣西睿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廣西睿榮**」）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元（相等於約10,870,000港元）。廣西睿榮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業務。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浙江中睿須促使廣西金水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與廣西睿榮重新簽訂為期10年的填埋場沼氣發電協議（「**主合約**」）。就主合約而言，總發電能力為每小時6,000千瓦，而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04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

H. 資陽市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資陽綠州新中水與資陽市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廠（「**資陽市處理廠**」）訂立資源利用協議，據此，資陽市處理廠授予資陽綠洲新中水經營權，可於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止的8年期間營運資陽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氣項目（「**資陽市填埋氣項目**」）。深圳新中水與成都綠州市容環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綠州市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組成名為資陽綠洲新中水的項目公司。深圳新中水與成都綠州市容將分別向資陽綠洲新中水投資人民幣2,450,000元（相等於約2,760,000港元）及人民幣2,550,000元（相等於約2,870,000港元），以興建有關營運資陽填埋場項目的相關設施。資陽綠洲新中水分別由深圳新中水及成都綠州市容擁有49%及51%權益。總發電能力為每小時2,000千瓦，而估計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68元。

於回顧年度後組成可再生能源項目

I. 三亞市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三亞市園林環衛管理局（「三亞市管理局」）與深圳新中水訂立填埋場無害氣體收集及燃燒發電利用協議，有效期為10年。三亞市管理局授予深圳新中水權利，可對三亞填埋場產生的所有填埋場沼氣進行無害化收集，以換取電力銷售及碳排放的利潤。深圳新中水將投資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410,000港元）組成項目公司，以興建有關營運三亞市垃圾填埋場項目（「三亞市項目」）的相關設施。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成立。

II. 臨高縣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臨高縣市政園林管理局（「臨高縣管理局」）與深圳新中水就填埋場沼氣的無害化收集及發電訂立協議。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臨高縣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深圳新中水將投資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18,720,000港元）組成項目公司，以興建有關營運臨高縣城市生活垃圾填埋氣發電項目（「臨高縣填埋場項目」）的相關設施。臨高縣管理局允許該項目公司對臨高縣填埋場產生的所有填埋場沼氣進行無害化收集。項目公司負責項目建設及收集填埋場氣體以換取電力銷售及碳排放的利潤。總發電能力為每小時2,000千瓦，而估計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37元。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成立。

於回顧年度之其他重大事項

(i) 鴻鵠藍谷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惠州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民築友建設有限公司訂立建設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惠州建設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或約144,600,000港元）。該物業（即鴻鵠藍谷智慧廣場）位於中國惠州市惠城區高新科技產業園第三棟中心泰豪路3號，惠南大道以東的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鴻鵠藍谷物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落成。總建築面積為35,725平方米。鴻鵠藍谷物業包括(i)三個研發中心；(ii)17座辦公樓以供出售；(iii)購物商場及(iv)相關地庫。

(ii) 光伏發電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匯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匯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寒先生（「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已同意出售及匯金已同意購買建源投資有限公司（「建源」）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500,000港元。建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廠建設、營運、維持及銷售光伏設備。光伏發電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

(iii) 獲授5年期玻璃管理合約

香港玻璃再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授予5年期玻璃管理合約（九龍區合約編號EP/SP/98/16），合約總金額約為91,460,000港元。

(iv) 出售中超集團3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億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之附屬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中超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及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結欠賣方之銷售貸款人民幣27,48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0元（相等於約95,7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已從買方收取人民幣40,500,000元（相等於約48,930,000港元）作為按金，佔代價的50%。截至本公告日期，出售目標公司仍未完成。

(v) 終止出售若干可再生能源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新中水（南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意賣方」）與科林環保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有意買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有意賣方有意出售14間從事垃圾填埋氣綜合利用項目的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予有意買方以換取現金代價，惟須待有意買方就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可進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有意買方向有意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買方決定不收購目標公司。框架協議自該書面通知日期起自動終止。

(vi) 收購江西德銀實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鷹潭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鷹潭供水」，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巫義強先生（「巫先生」）及付莉女士（「付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江西德銀實業有限公司（「江西德銀」）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100,000元（相等於約62,720,000港元）。江西德銀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vii) 在中國南京建造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與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與江蘇省金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承建商」）訂立建築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南京市建造總樓面面積為72,825.3平方米的物業（包括但不限於6座研發中心及一個地下停車場），而根據建築協議，建築成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約203,400,000港元）。該等物業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興建。

(viii) 出售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的35%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濟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濟南泓泉的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800,000元（相等於約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已收取按金人民幣35,400,000元（相等於約40,290,000港元），佔總代價的50%。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

回顧年度後之其他重大事項

收購取水設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鷹潭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建設局**」）與鷹潭供水訂立有關建造取水設施的協議，據此，建設局將安排建造取水設施，而鷹潭供水須於自接通水管後下一個月起計八年時間內，以現金分期付款方式向建設局收購該等取水設施。建造成本應不超過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等於491,400,000港元）。取水設施包括供水管及其配套設施，以連接(i)從花橋水庫羅塘河配水站至江南水廠入水口一段；及(ii)夏埠水廠入水口一段及貴冶取水泵房泵的翻新部分（「**取水設施**」）。取水設施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興建。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337,93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55,710,000港元）及2,22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無）。

或然負債

年內，本公司就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敘造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的銀行借貸，向銀行發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上述發出的擔保而承擔的最高負債為該等附屬公司的銀行借貸的未償還金額零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4,41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252,16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14,15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209,40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41,28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ii)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

僱員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共有1,332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097名僱員），其中13名（二零一七年：16名）為香港僱員。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202,6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2,27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多個再生能源項目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所致。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年內，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無）。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後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鄧俊杰先生（「鄧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同日，林岳輝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鍾偉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董事會委任鄧先生為證券業務部門總經理。在本集團任職時，鄧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證券投資組合以及與管理本集團投資組合有關之所有交易及投資活動。在其辭任後，鄧先生願意繼續就上述投資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投資及策略建議。鑒於鄧先生在金融投資及資金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挽留鄧先生繼續監督證券投資業務，對於本公司屬有利。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朱燕燕女士辭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

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制對股東的重要性。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到股東的期望並符合有關標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於整個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要分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林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在鄧先生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現時情況，並考慮到林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屬合適之舉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使營運得到最大效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並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將兩個角色分開。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鄧俊杰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林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連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具備足夠能力及知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問題。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報告

2018年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在世界經濟復蘇乏力，國內經濟持續下行的形勢下，各行業均遭遇寒冬。中國水業集團憑借環保獨特的行業屬性、「十三五」環保持好政策及本身平臺優勢突出重圍，實現水務、環保新能源板塊業務穩步發展，板塊日益擴大。產城融合通過智慧產業園區、大數據產業基地及建築公司、建築材料供應鏈等前瞻部署，發展迅速。

市場回顧：

黨的十九大報告首次提出將美麗中國作為與富強、民主、文明、和諧並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目標，生態文明建設已經上升到了國家戰略的高度。2018年環保相關政策密集發布，「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國家陸續出臺了一系列行動和政策。七大攻堅戰，規劃出了未來環保行業的工作重點，將長效驅動環保產業良性發展。中國的環保投資佔GDP的比重逐年提高，節能環保的公共財政支出一直保持增長態勢，但距離發達國家2%-3%的環保投資額佔GDP比重仍有一定距離。我國目前的政策力度有望提升治理污染投資金額及比例，環境污染治理市場仍有發展空間。

「十三五」規劃和「水十條」對於污水處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隨著行業處理技術的提升和提標改造工程的推進，城市日污水處理能力穩步提升，城市市政污水處理建設固定資產完成額近年來保持增長，污水處理業務有望加速發展。

業務回顧：

一、水務板塊利潤大幅增長，大力發展智慧水務

水務板塊各公司全年安全生產，通過不斷改進生產工藝，提升服務理念，從供水、污水處理服務出發，時刻以保障居民用水安全為己任，用心服務社會。

2018年水務板塊各公司利潤大幅增長、智慧水務創新發展。其中，鷹潭市供水集團經過多年整合優化品牌資源，實現全年利潤穩步增長，通過NB-IOT智能水表的運用，加快智能化管理，提升智慧水務。中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西華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中曠建設集團」），並迅速形成多元化的大型建築企業格局，目前已擁有多個國家一級資質，立足江西，以南昌為重點，輻射周邊地級市。省外以廣東惠州為軸點，開拓粵港澳及全國市場，提升企業影響力，建立企業自有風控體系。目前已簽約並在建項目9個，實現了經營利潤的重大飛躍，前景向榮。宜春市供水公司全年主營利潤大幅增長，積極推進城鄉供水一體化及智能消防栓及遠傳水表等智慧網路應用。臨沂鳳凰水業公司營業收入創曆史新高。濟寧、宜春方科等多個污水新建、擴容項目建設有序，穩步向前。

二、環保新能源塊利穩紮穩打，實現跨越性發展

集團旗下新中水公司已擁有36個生活垃圾填埋氣資源化利用項目，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規模達173MW，同比增長21MW。全年發電量達6.33億度，同比增長64MW。2018年多個新建、擴容項目陸續投產，其中，成都項目完成二期擴容，目前總裝機容量30MW，處國內裝機容量第一地位。長沙項目完成擴容並投產，總裝機容量達28MW，裝機容量僅次於成都。公司第一個海外項目－印尼雅加達項目正式啟動並投運生產，總裝機容量16MW。

2018年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日立（中國）有限公司、國核電力固化設計研究院簽署了涉及沼氣發電、垃圾焚燒及生物質氣化多聯產領域戰略合作協議，為集團各板塊項目的良性發展在方案及金融支持上提供了堅實的後盾。

三、玻璃回收業務運作突破

集團旗下香港玻璃項目於2018年4月中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九龍區玻璃管理項目，合約金額91,460,000港元，合約期為5年。2018年攻堅克難，自主創新APP數據自動化管理及創新回收處理方法，全年玻璃回收超越同行業公司，成為同批中標企業中唯一按時按量完成玻璃回收指標的公司。

四、產城融合板塊發展迅速，前景大好

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是惠州首個裝配式建築，集創意辦公、總部基地、高級人才公寓和商業配套為一體的全能空間，將承接香港、深圳、東莞等產業轉移特別是智慧轉移門戶和棲息地。助力粵港澳大灣區，打造國家級科技智慧園區。目前主體施工建設完成70%，銷售、招商工作進展順利，多個大型企業在洽談入駐園區相關事宜。

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項目是集團傾力打造的空間大數據產業集聚區。基地將秉承「以產促城，以城興產」的發展新理念，勢必將成為華東區域的新一代產城融合示範項目。

五、夯實制度化建設，鑄造水業品質人才

2018年集團立足當下，推進制度化建設，從行政、人事方面切入，制定了《員工手冊》等體系化制度，規範集團及附屬公司管理。加強本集團團隊建設與企業文化建設，組織各類團隊拓展活動，提高企業向心力和凝聚力。

2018年3月成立水業帆船隊，全面開展帆船拓展，通過與大自然抗衡以磨練毅力，培養不畏艱難、使命必達的決心，鑄造出一支具有水業特有品質的精銳團隊。人才的可持續發展，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

前景及未來計劃：

2019年受經濟、貿易戰影響，穩中有變。本集團將在此次經濟浪潮中，全力保障現有水務、環保新能源及產城融合三大板塊業務齊頭並進、穩步發展，同時，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因時而變，秣馬厲兵，砥礪前行。

一、把握市場潮流，打開水務板塊發展新局面

2018年各項環保政策頻出，推動水價改革，促進對水資源的保護和污染防治顯得日益重要。從市場分析來看，水務行業區域性較強，異地業務擴張難度較大，在政府相關制度導向的影響下，行業漸漸迎來變革時代。

- (a) 隨著城市供水、污水處理能力的日益飽和，本集團水務板塊的鷹潭供水、臨沂鳳凰水業等公司將通過積極與政府接洽溝通，尋求雙贏的發展法則。突破格局，提高技術水平和供水配套服務，尋找新的利潤增長點，集團2019年水務板塊整體利潤將較去年持續提升。
- (b) 擴大鷹潭市供水集團旗下中曠建設集團規模及業績，同時加快宜春供水、臨沂鳳凰等項目公司智慧水務建設，實現智能化管理，提升服務水平。完成宜春方科、濟寧新建污水處理廠建設並投產運作。

二、整合資源優勢，發展城鄉環保，拓寬環保新能源板塊海外市場

2019年生態文明建設正處於壓力疊加、負重前行的關鍵期。本集團將優化現有產業結構，大力開拓海外市場，爭取技術上的精進，以保有行業內持續的核心競爭實力。

- (a) 根據生態環境部《2018年全國大、中城市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年報》顯示，國內生活垃圾處理處置行業整體發展迅速，但仍舊存在諸多問題。城鄉生活垃圾處理水平差距過大，農村垃圾治理將成為行業發展的新熱點。本集團已與雲南合續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2019年度將大力發展城鄉分散式垃圾和污水處理，打造「美麗鄉村」的新願景。
- (b) 借力國家「一帶一路」的發展政策，集團在已有的印尼雅加達項目經驗上，將穩步推進海外垃圾處理及填埋氣發電業務，積極與菲律賓、泰

國、印度、阿聯酋等國固廢行業企業探討合作模式。憑借技術和管理優勢創造更大的發展空間，繼續開啟「走出去」的戰略征程。

三、緊跟國家發展規劃，順勢而上，加快產城融合板塊業務發展

- (a) 產城融合板塊在2019年將完成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及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的主體施工建設。根據國家《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範綱要》，惠州將成為灣區發展的重要節點城市，本集團順應國家規劃趨勢，結合自身發展布局，將在惠州產業園打造集團總部基地，並形成規模化展示中心。
- (b) 加快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項目銷售、招商與融資進度，跟進大數據產業及航天衛星產業的建設落地，實現真正意義上的產城融合。
- (c) 最近，中國政府及香港政府宣佈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計劃，而大灣區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 等市。發展計劃的目標是將大灣區發展成為國際一流灣區及世界級城市群。惠州作為大灣區其中一個城市，其市場潛力日漸增加，而考慮到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在惠州物業市場的經驗，本集團計劃在惠州物業市場探討更多投資機會，並計劃在此業務分部中投入更多資本資源。
- (d) 承續鷹潭市供水集團在御景壹號項目中銷售情況十分理想，且管理層擁有發展地產項目豐富經驗，鷹潭供水將計劃於2019年大力推動發展地產項目，以建築施工為主線，建材商貿、房地產、金融投資、裝配式建築各大板塊共發展的產業佈局，打破傳統建築施工企業的發展模式，創新運營理念，高起點戰略格局，形成極具特色的全產業鏈融合式發展閉環。首先立足江西南昌，同時大力發展粵港澳大灣區，以及全國其他重點都市和地區，合理發揮本公司和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兩大股東的平臺優勢，實現資源價值最大化，勢必做大集團第三大產業板塊。

四、積極探討更多融資渠道，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核心業務

為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並滿足在發展中的資本需求，本集團積極擴展其融資渠道並增強其融資實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債券、發行新股份、與多家國內及國際商業銀行進行貸款融資安排，從而為我們項目的未來發展作好準備。本集團具備合理的資產負債比率，得以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將始終堅持「政府放心，市民滿意，股東認可，員工樂業」的經營理念，以水務、環保新能源產業發展為基石，征戰世界舞臺，全力以赴把集團做大做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全套標準守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之證券交易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內的指定人士以及知曉本集團價格敏感資料的人士。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年內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相關標準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小姐。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的數字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其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指的受委聘進行核證，故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做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於適當時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同時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寶貴貢獻及對本集團發展的付出的努力，同時亦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鍾偉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